

佛山市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定点维修和保 养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采购复印纸)
合同编号: QZC2011SB01



甲 方：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乙 方： 佛山市高明区启智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采购复印纸	批	1	6800	6800
含税总计：				6800	

二、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仟捌佰元整（¥ 6800.00 元）人民币
- 2、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设计、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三、 设备要求及验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所在地。
2. 交货地点：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所在地。

五、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交验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采购要求且运行正常，甲方出具货物验收合格报告及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按照国家三包政策实行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须向用户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必要的使用维护保养培训服务及长期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上门提供。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
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长期固定的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 8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修复。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叁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联系方式：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
联系人：陈诗韵
联系电话：88233259



乙方：佛山市高明区启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千彩街
联系人：谭启康
联系电话：88684288
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启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 00000 1060 4490
开户行：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0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0年12月7日

